

证券代码：601899

股票简称：紫金矿业

编号：临 2014—033

**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
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议无提案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分别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1、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11 人，共代表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9,356,300,632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（15,803,803,650 股）的 59.20%。

2、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 人，共代表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898,792,412 股，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（5,842,052,000 股）的 15.38%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0 人；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、监事、律师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特别决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9,356,300,632 股，其中：赞成 9,356,300,632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(二)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特别决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898,792,412 股，其中：赞成 898,792,412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、林涵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